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伍、重要紀事



澎湖跨海大橋

重要紀事

壹、檢察業務

日期	摘要
80 年代	
80.09.13	白沙海域金龍號遊艇 18 人船難： 民國 80 年間往返赤崁、吉貝「金龍號」遊艇因長期搶灘載客至無人島上遊憩，造成船體磨損竟未注意，於民國 80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 時許乘載遊客 40 人高速航行由吉貝返回赤崁海上，因前已受損之船首右舷外層底不堪浪擊而破裂進水，而該船竟未設水密隔艙及內底層，海水自船頭右舷破洞進水後迅速漫延全船底層，並滲入客艙、機艙造成引擎熄火，船舶在無動力情況下無足夠浮力，船長及船員又未即時疏導旅客逃生，而僅能走避客艙之後門，導致船尾重船首輕，加速船舶下沉，造成船上張○媛等 18 位乘客溺斃。 本案經過孟檢察官令士調查後，將該船實際建造者涂○福、涂○澎、船長張○、借牌申請船舶執照之造船廠負責人呂○治、核發船舶執照公務員高○雄等人以過失致人於死等罪提起公訴，案經法院審理判處涂○福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涂○澎有期徒刑 2 年、張○有期徒刑 4 年、呂○源有期徒刑 3 年、高○德有期徒刑 2 年確定。本案發生正值澎湖觀光業起步階段，許多遊艇業者為節省造船成本，借牌私造遊艇習以為常，發生此重大船難事件，除將相關人等繩之於法外，也終止借牌造船之惡習，間接提升澎湖觀光品質。（80 年度偵字第 415、549 號、本署 82 年度執字第 56 號）
81.12.20	20 塊高純度海洛因磚走私案： 民國 81 年 8、9 月間蔡○獅（台北縣籍）等人意圖至大陸運輸海洛因回臺灣販賣，委由吳○富（台南市籍）購得聖進發號漁船，並僱請吳○丁（澎湖縣籍）駕駛該船於 8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自馬公出港至大陸廣東省廣東市，載運高純度海洛因 20 塊（毛重 7845.5 公克）、獨立國協製 TT-33 型半自動制式手槍 1 支、子彈 7 發、彈匣 1 個、DICONAL 藥丸 1,352 顆，於同年 12 月 19 晚上返回馬公後，並將上述違禁品藏置於吳○

	丁家中，蔡○獅等 4 人當天上午則自高雄搭乘台華輪抵達馬公，當晚隨即前往吳○丁家中確認點交委託載運之物品及數量後，另於 20 日下午再至吳○丁家中取出上開違禁物，藏置於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後座坐墊下方，準備翌日下午搭乘台華輪返高雄，經本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指揮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員警於 12 月 21 日上午 7 時許展開緝捕行動，在蔡○獅等人下榻之華馨飯店前將其逮捕，並取出高純度海洛因磚 20 塊等違禁物品，案經法院判處蔡○獅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其餘共犯林○成、許○秋、李○、吳○富、林○誌、吳○丁等有期徒刑 9 年以上之重刑。(81 年度偵字第 695 號、82 年度偵字 26、202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83 年度執字 4 號)
82. 04. 24	神壇施法造成 3 屍命案： 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晚上馬公市朝陽里某巷弄內再度傳出惡臭，鄰居因難耐多日臭氣薰天而報警處理，警察發現惡臭是從董蘇○柑私設之神壇內傳出，遂而入內查看後發現有異，即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進行搜索，而在神壇內發現白骨一堆及屍體一具，經檢警擴大追查，查知董蘇○柑自稱「仙佛」宣稱可替人消災解厄，並以紅布包裹柳枝、塑膠水管毆打信眾身體，並喝下「甘露水」等方式，施法為人治病，結果造成吳○華於 81 年 5 月 31 日死於神壇內，遺體放置神壇內未加棺處理而發出惡臭，在神壇內另又起出白骨一具係為董蘇○柑之父蘇○心於 82 年 1 月 26 日死於自宅後，董蘇○柑宣稱可藉神佛法力起死回生，而將蘇○心遺體移至神壇內放置亦未加棺處理。本案經深入追查，發現民國 81 年 8 月間蘇○柑同樣施法毆打胡○輝，並命其絕食靜修服用硃砂符水，以致胡某於 81 年 11 月 19 日送醫急救，延至 30 日因呼吸衰竭不治死亡。本案神壇施法殺人事件共奪走 3 條人命，除主持人蘇○柑為殺人主謀外，另有該神壇之善男信女 7 人為幫助犯遭法院判刑入獄，在宗教信仰虔誠離島澎湖，引起極大震撼。(82 年度偵字第 219 號；本署 84 年度執字第 112 號)
82. 06. 10	澎湖縣長 5 千元貪污案： 民國 82 年澎湖縣長高○澎被議員質詢在其於民國 81 年至 82 年擔任西嶼衛生所醫師主任期間有藥商捐贈衛生所 5 千元尾牙獎金，經當時唯一地方報「建國日報」報導後，黃檢察長

	世銘於82年6月10日指示剪報簽分貪污和詐取醫療費用等案由展開調查，高○澎及西嶼鄉衛生所7位護士、藥商負責人李○中等人均列為被告，偵查期間本署為保全證據，全署動員每日出動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司機、工友分批至西嶼衛生所帶回約上萬張病歷查驗，又為避免影響民眾就醫看診，全署同仁日夜趕工影印病歷存證，並商請健康保險局派員進駐本署逐一核對病歷及申請健保給付單，歷時46日偵辦，陳檢察官昱旗於7月25日偵查終結，以貪污、偽造文書等罪將高○澎等9人提起公訴，本案經過多年訴訟，於民國87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偽造文書判處高○澎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定讞，其餘護士7人、藥商1人均判決無罪。在偵審過程中，其中一位許姓護士因不堪繁複訴訟壓力，在生產後隔天晚上從醫院窗戶跳樓自殺身亡，另外一位護士亦因案件壓力導致癌症復發辭世，而高○澎當時為全國少數民進黨員擔任縣市首長，本案因此被蒙上政治迫害之陰影。(82年度偵字第394號、88年度執他字第132號)
85.05.02	自大陸走私槍械轉運本島： 陳○松、蔡○滿於民國85年不詳時間，未經許可，僱用不詳姓名之人，自大陸走私公告管制具有殺傷力之中共製霰彈步槍14枝、子彈160顆走私進入澎湖，並藏置於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村倒轉頭西側海域，伺機轉運至臺灣本島，案經林檢察官圳義指揮馬公分局刑警埋伏跟監，查知同年5月2日下午陳○松、蔡○滿、翁○發、謝○和4人聚集紅羅村南青高爾夫球場共同謀議，由翁○發開車後載謝○和、蔡○滿前往上述海域取出槍、彈，待蔡○滿等人取出槍彈之際，由林檢察官現場指揮馬公分局刑警進行逮捕、扣押，當場發生激烈槍戰，蔡○滿等邊逃邊開槍，惟自知難逃法網，遂以架設於潮間帶定置網之鐵枝自戳身亡；另共犯謝○君成功脫逃，惟經通緝多年，於民國90年在澎湖緝獲歸案，執行有期徒刑3年。(85年度偵字第246、335號；90年度執緝字第1號)
85.05.28	與日本合作破獲跨國販毒案： 民國85年4月28日本署林檢察官圳義獲報，於白沙鄉「金嶼」無人島上之飄流木棧板內發現疑似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物，經林檢察官圳義率同趙書記官守仁、白沙分局刑事組廖組

	長錫勳等人，乘舟搶灘涉水登島蒐證後，經深入調查研析，查知暗藏安非他命之挖空木棧板係日本國貨櫃堆置香菇用機板，自中國大陸輸出往日本國，因其貨櫃船遇颱風，船上貨櫃翻覆海上飄流至金嶼島擱淺，而同船其他走私安非他命之貨櫃已進入日本國，經主動報由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轉請日本國警視廳共同偵辦，同年7月12日在日本橫濱市本牧埠頭C7碼頭扣得248.81公斤安非他命；7月17日再對中國籍林○和、黃○豐住處實施搜索，又扣得安非他命272公斤、水溶狀安非他命6公斤，經過深入追查後進而查獲林、黃2人在東京市內分別以每公斤日幣200萬元代價販賣安非他命予日本人。本案由澎湖無人島追查到日本國，二地查獲之安非他命總數量達549餘公斤，市價逾新臺幣30億元，為我國與日本跨國合作查緝毒品寫下歷史新頁。(85年度偵字第562號)
87.12.10	建國市場大火奪走3孩童生命： 民國87年12月10日凌晨零時許馬公市建國市場傳出火警，造成老舊空心磚結構木造裝潢建築物，火勢一發不可收拾，造成3名孩童窒息死亡、6人受傷、房屋燒毀33間、財物損失約新台幣5,000萬元，本件為澎湖歷年來傷亡最為慘重之火災，當晚東北季風十分強盛，火勢猛烈，灌救不易，林檢察官圳義在睡夢中被急促的救火笛鳴聲吵醒，隨即連絡趙書記官守仁趕往火災現場查看，待火勢熄滅後隨同消防隊員進入火災現場勘驗時，發現某民宅2樓對外窗戶下有3名小孩互相擁抱蹲坐死亡，在這場火災搶救過程中，林檢察官圳義目睹火災現場附近所有消防水栓水壓不足或無消防水之窘境，甚不以為然，故另簽分他案查辦消防局、自來水公司有無怠惰瀆職情事，本案也間接推動馬公市區消防水栓全面檢驗、汰舊換新，自來水公司也同時加強消防水壓之供給，這場火災也讓原本繁榮之建國市場正式走入歷史，進由北辰市場取而代之，成為澎湖人共同回憶。(87年度相字第80、81、82號)
88.01.25	首次偵辦組織犯罪條例案： 民國87年9月至88年1月間，竹聯幫天龍堂副堂主王○威，指揮金○國、劉○強等手下非法介入臺電澎湖尖山火力發電廠工程，以民泰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施作其工程，施工期間經常藉故對下游廠商或僱工言詞威嚇勒索，若有不從即出手圍毆

，受害者敢怒不敢言，並在工程進行中偷工減料，偽造不實證明，牟取鉅額利益，嚴重危害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安全；被害人時任馬公市代表會主席蔡○明，因經營汽車貨運行，負責陸運民泰公司自臺灣本島購買之鋼筋，87 年某日王○威懷疑遭蔡某侵吞其訂購之鋼筋，即找人約蔡某吃飯，席間王○威言詞恫嚇蔡某「今天是在這裏吃飯，出了這個門就不一樣，我的手下都是賣命的」等語，又對外宣稱「蔡某侵吞我兩百多噸鋼筋，應該賠 300 多萬元，如果不賠，我會叫手下將蔡某二老婆腳筋砍斷，並叫兩個兄弟當場表演（含意是要強姦蔡某二老婆），押著蔡某在旁觀看，並要開槍打死他…」致蔡某心生畏懼；王○威教唆手下在澎湖地區胡作非為，被害人包括工程合作廠商、下游包商、KTV 業者、餐飲業者，造成純樸離島商家人心惶惶、議論紛紛，時值國家訂定「組織犯罪條例」新法，故成立專案小組緝捕王○威等人法辦，經張檢察官立言提起公訴，法院判處王○威有期徒刑 7 年，執行完畢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惟該受刑人目前仍通緝中，其餘手下以恐嚇取財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7、6 月執行完畢。（88 年度偵字第 126 號、91 年度執字第 31 號）

90 年代

91. 05. 25

華航 CI611 空難事件相驗與追訴：

民國 91 年 5 月 25 日下午華航由臺北飛往香港航班在澎湖目斗嶼北方海域上空解體後墜海，機上機組人員及乘客共 225 人全部罹難，為我國境內死傷最為慘重之空難，事件發生當晚，洪檢察長威華立即指揮進駐馬公空軍基地設置相驗處所及為民服務中心，全署總動員日夜輪值全力投入相驗工作，至同年 9 月 15 日始撤離空軍基地，期間共計核發 175 件中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另有 50 具遺體未尋獲；本署另為服務死者家屬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特於臺北松山機場二樓設置臨時服務處所，派駐檢察官、書記官、法警核發中英文版證明書共 62 件。另為追究刑事責任及空難原因，本署吳檢察官巡龍 94 年 6 月 27 日簽分偵字案偵辦，經歷 9 個月調查，吳檢察官認有偵訊已移民美國華盛頓被告孫○昌之必要，惟考量被告時值 84 歲高齡，其健康狀況恐無法返臺受訊，經與美國司法部聯

	邦檢察官聯繫多月後，取得美方同意，遂於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率同趙書記官守仁進駐台北某科技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凌晨 2 時，美國時間 28 日上午 10 時，以跨洋網路視訊方式，偵訊位於華盛頓之被告孫○昌，偵訊過程吳檢察官巡龍以英語、國語交互訊問，完成我國司法史上首例跨洋視訊之偵辦模式。華航空難事件，經過相驗、勘驗、鑑定、傳喚、偵訊等嚴謹而複雜調查程序，吳檢察官巡龍於 95 年 4 月 25 日將華航前總工程師孫○昌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提起公訴，目前本案因法院傳喚被告回國審判不易，至今尚未判決；本署為經驗傳承，特編撰「華航 525 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1 冊，供日後同仁及相關機關參考，以精進處置作為。（94 年度偵字第 314 號）
96. 09. 06	查辦富人捐地逃漏稅不法案： 民國 91 年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接受全國各地富人捐贈 1 千多筆土地辦理節稅，實際上，富人透過捐客（土地代書等）以土地公告現值約兩成金額，取得公有設施保留地，在契約書上載明買賣價金為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百金額後，再私下退還價差，藉以逃漏稅涉及業務登載不實；民國 96 年本署吳檢察官巡龍歷經 2 年偵辦，傳喚、訊問高達 2 百餘名被告後，將代書游○一 1 人提起公訴，另有 4 件 4 人移轉管轄，有 212 件 212 名土地捐贈者與捐客因坦承詐欺犯行，附條件予以緩起訴處分，本案為國家追回補稅金額高達 3 億 2,609 元，另挹助本署緩起訴金額高達新臺幣 2,913 萬元以上，使本署得以妥適運用其緩起訴處分金，從事公益關懷活動。（案號繁不及載）
98. 03. 12	查緝詐領漁船補助用油： 民國 98 年本署接獲檢舉有漁民偽造漁船航程紀錄，藉以詐領政府補助漁船用油，再轉賣越界非法捕撈之大陸漁船，牟取暴利，並且嚴重破壞我國海洋資源，其詐領漁船補助用油所涉刑責分別為：一、不法漁民未實際出海作業，將數個航程紀錄器（VDR）裝載於同一漁船上，漁船入港後再將 VDR 拆卸轉交未出海之漁船主（俗稱背娃娃），據以重覆申購政府補助之漁船用油涉嫌詐欺。二、偽、變造增加漁船主機、副機引擎馬力數證明，據以申購更多補助用油，漁民及出具證明之引擎修理廠、向港務局申辦之代書涉嫌偽造文書。三、港務局船舶定

	期檢查及登載船舶引擎馬力之公務員或受理漁民申購漁船用油之中油員工有無涉嫌貪瀆。本案由吳檢察官志中指揮澎湖縣調查局、澎湖查緝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第八海巡隊、高雄港務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等單位共同查緝，偵辦期間總共勘驗漁船 226 艘，分偵字案 105 件、被告 154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95 件 120 人、緩起訴 3 件 3 人、不起訴（含部分不起訴）7 件 30 人、移轉管轄 1 件 1 人。其查緝成效以民國 98 年 3 月份澎湖地區之漁船購油量為例，較 97 年同期，大幅減少三分之二以上油量，以時價每公升價差 3 元計算，每月政府可減少約 4,000 萬元補助款，本案查緝行動，一年至少為國庫減少相當於 4 至 5 億元漁船用油補助款。（案號繁不及載）
98.10.13	望安鄉長結合黑金賄選案： 本賄選案係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依賄選情資主動分案偵辦，指揮澎湖縣調查站、澎湖縣警察局等司法警察，跨海至臺南、高雄等地偵訊澎湖旅外有投票權人，共傳喚 259 人次、起訴 14 人，共起訴被告鄉長當選人許○富、以金錢勸退之另一鄉長候選人俞○興、提供賄款金主彭○瑩、彭○榮及樁腳等。本案經查彭○瑩和彭○榮姐弟選前提供新台幣 1500 萬元交予許○富，雙方達成期約於許○富當選後，協助渠等購買產權屬於望安鄉公所之台北市士林區 1 筆土地，並協助取得鄉公所未來之公共工程，許○富再透過樁腳陳○統等人轉送 300 萬賄款予俞○興，將其勸退參選鄉長，次查，望安鄉的選民很多實際上旅居高雄、台南等地，返鄉投票必須輾轉搭機、搭船，所費不貲，因此透過樁腳許○安等人，以每票新台幣 1 萬元價碼向選民買票；本賄選案追查出候選人本人及幕後金主、甚至被「搓圓仔湯」之退選者、樁腳、選民均一併起訴並予以定罪，賄選規模之龐大、賄選架構之完整、牽連人數之眾多，跨越縣市之多，均為全國罕見，聯合報於 99 年 5 月 14 日 A2 版面，更以「望安鄉長賄選弊案，創下地方自治史罕見案例」大幅報導，益徵本案確為全國受矚目之重大案件。（98 年度選他字第 20 號、選偵字第 9、11、25 號、101 年度執字第 131 號）

100 年~

100.07.07	查辦海上非法販（泊）油案： 本署有鑑於海上非法販（泊）油破壞我國油品經濟秩序，危害海洋生態甚鉅，且犯罪態樣多元及海上犯罪蒐證不易等因素，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下午由張檢察長宏謀召開查緝海上非法泊（販）油案件處理作業協調會，統合本轄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農業局、環保局、高雄港務局澎湖辦事處、第八海巡隊、澎湖機動查緝隊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共同建立查緝方針，同年 7 月 7 日在「事前分析」、「事中掌握」下，由吳檢察官巡龍第一線調度第八海巡隊出動 1 艦 4 艇，以大小船艦分進合擊、以小博大策略，在澎湖縣目斗嶼北方附近海域油輪集聚海域，成功攔截查獲寶華「HUA BAO」11 艘大小油輪，各國籍被告 21 人，其中我國籍 1 人、大陸籍 13 人、印尼籍 7 人，油輪包括大陸籍 5 艘、獅子山共和國籍 5 艘、巴拿馬籍 1 艘，為避免留置外籍人士，在管理上引起不必要之困擾，吳檢察官巡龍以短短一天的時間迅速終結，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5、6 月不等，澎湖縣政府並據以對 2 家油輪公司各裁罰新臺幣 5 百萬元，挹注澎湖縣公庫新臺幣 1 千萬元，為本轄海上非法販（泊）油行政裁罰首創先例。（100 年度速偵字第 26 至 36 號）
100.08.12	中○電信工程師殺害紅牌酒女案：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馬公市香水百合卡拉 OK 紅牌酒女越南籍女子阮○翠因未上班，又未請假，多日來同事友人遍尋不著，猶如人間蒸發，經友人報警處理，在本署吳檢察官巡龍指揮偵辦下深入追查，查知同年 7 月 24 日凌晨中○電信員工高○輝因與上述女子有三角戀情糾紛，憤而持刀殺害該女子，並棄屍掩埋於湖西鄉隘門村中○電信機房外沙灘，於同 8 月 12 日逮捕高○輝並起出屍體，經吳檢察官巡龍提起公訴，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10 月確定。由於高某原有正當良好職業，卻迷戀美豔酒女，且散盡家產砸重金討其歡心，不料阮女另結新歡，與一名警官同居，高某不僅因阮女人財兩失、妻離子散外，另背負殺人棄屍罪名，引起地方議論，令人感慨唏噓。（100 年度偵字第 609 號、101 年度執字第 163 號）

101.11.25	查獲海上走私安非他命 500 公斤： 民國 101 年間澎湖機動查緝隊獲線報澎湖籍漁民許○德受僱大陸籍男子「王○春」，由大陸地區上海北方海域運輸安非他命至海南島南方海域，約定載運報酬為新臺幣 500 萬元，案經本署何檢察官采蓉縝密策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5 日指揮澎湖機動查緝隊、第八海巡隊於新竹外海成功登船查獲澎湖籍漁船金○春 6 號漁船，自北韓海域接駁上船之 500 公斤安非他命，估計市價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案經歷審法院審理終結，判處船長許○德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9 百萬元、高○武、翁○佑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8 百萬元確定。（101 年度偵字第 750 號、103 年度執字第 180 號）
103.06.20	查獲價值 1 億元 K 他命： 案經本署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指揮海巡署澎湖機動查緝隊偵辦，經長期監控，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在白沙鄉民宅查獲 100 公斤 K 他命毒品，市值超過 1 億元。本件係澎湖籍遊樂船「長春○號」船長許○鴻受委託以新臺幣 100 萬元，在海峽中線與大陸漁船交易走私 K 他命第三級毒品，載運至白沙鄉通樑村碼頭上岸後，再將毒品藏匿於白沙鄉赤崁村民宅，伺機透過貨輪或郵寄宅配方式轉運臺灣本島販賣牟利，船長許○鴻、船員許○泉及前往接運毒品之洪○宇等 3 人，經主任檢察官王鑫健以運輸毒品等罪提起公訴，船長許○鴻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船員許○泉、接運毒品洪○宇各判處有期徒刑 4 年定讞執行中。（103 年度偵字第 354 號、104 年度執字第 159 號）
103.7.23	復興航空 GE222 空難事件： 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晚上澎湖地區受麥德姆颱風影響，天候雷雨交加，風強雨大，復興航空公司 ATR72 型客機從高雄飛往澎湖，於晚上 7 時 6 分跟馬公機場塔台聯繫後，即墜落馬公機場跑道末端之湖西鄉西溪村某戶民宅，本署郭檢察長珍妮得知此事後，立即召集王主任檢察官鑫健及各檢察官等相關人員指示辦理相驗等事宜，並於晚間 20 時 55 分抵達墜機現場瞭解緊急處理措施，再轉往菊島福園殯葬場指揮檢察官進行相驗，本件空難造成 49 人死亡、14 人輕重傷，案經吳檢察官巡龍調查後，認馬公機場管制塔臺管制員荊○武、李○峯涉嫌業務

	過失致死提起公訴，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本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該案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本署為經驗傳承，特編撰「復興航空 723 澎湖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1 冊，供日後同仁及相關機關參考，以精進處置作為。（104 年度偵字第 337 號、105 年度偵字第 163 號）
103.10.9	海研 5 號龍門外海船難： 我國最大海洋研究船「海研五號」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 時 1 分從台南安平港出發，航向馬祖進行地底資料蒐集，因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海象太差而折返澎湖避風，因風浪太大，於 10 月 10 日國慶日當天傍晚 5 時航經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外海查甫嶼東方 3 哩附近失去動力，船身右舷觸礁進水，海軍出動成功級飛彈巡防艦等 6 艘軍艦及海巡署出動 1 艘巡弋艦、4 艘巡邏艇、2 架直昇機全力救援，在海面 8 級浪、11 級強陣風侵襲下，「海研五號」晚間 9 時 30 分沉沒，造成國家海洋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員許○傑、林○君 2 人不幸死亡，獲救 36 人中有 25 人受輕重傷，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相驗後，認船長黃○發涉有業務過失罪嫌，由澎湖第八海巡移送本署偵辦，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提起公訴。（103 年度偵字第 630 號）
103.12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樹立司法威信：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縣長、市長、議縣員、鄉市代表、村里長選舉）本署針對 11 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計有縣議員 3 人、鄉市代表 4 人、村里長 4 人，其中縣議員計有陳○川、吳○相、顏○弘等 3 人；鄉市代表計有陳○宏、許○峰、吳○利、呂○能等 4 人；村里長部分計有陳○用、陳蔡○汶、陳○國、黃○福等 4 人。案經歷審法院判決除白沙鄉代表吳○利駁回外，其餘均判決當選無效，創下澎湖縣地方自治史上判決當選無效最多人數，在澎湖政壇上引起劇烈震撼。（103 年度民參字第 1 至 11 號）
104.09.21	第八海巡隊 RB03 艇誤撞「內漁號」案： 澎湖縣薛姓民眾駕駛內漁號小船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晚間，在西嶼鄉內垵外海翻覆，經第八海巡隊 RB03 艇將薛姓民眾救起並送醫急救，仍不幸死亡。本署吳檢察官忻穎督同法醫師相驗時，發覺案情不單純，即報告檢察長後，奉檢察長指

	示立即分案偵辦。經調取雷達資料分析比對、復將 RB03 艇及「內漁號」小船上架實地勘驗並採取船體碰撞處之移轉漆送鑑定等偵查作為後，認定在駕駛艙當值之蔡姓駕駛及洪姓瞭望員，二人均疏未注意，致 RB03 艇船首撞擊「內漁號」，造成「內漁號」翻覆，薛姓民眾落海溺斃，被告二人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判決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5 年確定。(105 年度偵字第 74 號)
104.12.14	國中體育老師殺人棄屍案： 被告劉○瑞係澎湖縣西嶼國中體育老師，同時也是西嶼鄉長李○里之子，受有高等教育且為人師表，竟因不滿長期遭到被害人林○立不斷追討債務，遂與共犯洪○郎經過長期謀畫殺害林未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中午時分，劉、洪 2 人再以商討清償債務為由，將林誘騙上車載至西嶼鄉內垵村偏僻之東昌營區，途中洪○郎企圖以手臂勒斃坐在副駕駛座的被害人，但因過於緊張及路上顛簸未能得逞，林奪門下車後往東昌營區內逃竄，仍被持木棍的洪○郎由後追上，重擊頭部昏迷，洪○郎將林推進廢棄營房，再以手腳重擊林肋骨，導致肋骨骨折窒息死亡，劉、洪 2 人再合力將屍體拋下西嶼西堡壘瞭望台前懸崖山溝。案經吳檢察官忻穎提起公訴，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 2 人各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104 年度偵字第 810 號、105 年度偵字第 65、196 號)